

第 13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6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第一组由**李曦**委员召集,**姜欣、詹鸣**委员先后发言。

姜欣委员说,建议:1、全社会要进一步关注著作权、保护著作权。加强各级政府落实著作权法的领导责任,在全社会加强对著作权法的宣传,形成自觉守法、严格执法的共识。2、关键要加强著作权法执法队伍建设。目前,新闻出版跟广播电视合并,市、县是文化新闻广电合并,人员力量不足,专业执法队伍非常薄弱。著作权法要贯彻落实,专业执法队伍的建设非常重要。3、加快马栏山文化创意园建设。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马栏山文化创意园的重大决策特别好,充分发挥了湖南文化优势。现在做规划不只是从硬件上进行规划和建设,很重要的一点是软件上面,包括政策法规、包括著作权法等。如果不引进世界先进理念,不从政策层面体现

新园区优越性,就没有太大的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及时检查著作权法的实施,非常有必要。希望在马栏山文化创意园的建设中,不仅要有硬件园区建设,更有包括著作权法在内的软件建设,政府要加大这方面的投入。

詹鸣委员说,赞同报告。著作权法实施不仅仅是打击盗版的问题,还包括保护、应用、管理等方面。但现在社会上普遍反映的还是侵权问题。侵权主要形式是盗版。建议:1、重拳治盗。现在盗版,维权成本太高,违法成本太低,检查中对修改著作权法提了一些建议,将向全国人大反映。要加大惩处力度,采取严厉的过硬措施才会有震慑力、威慑力。2、技术防盗。基层普遍提出强化机构、增加人员,这肯定不能成为关键措施,一个法律一支专门队伍是不现实的。要通过信息技术来进行监控、追踪,依靠技术来解决问题。3、政府带头拒盗。政府机关文字编辑、电子表格等办公软件必须国产化,不仅涉及到保密问题,而且国产的产品一些功能和国外产品是没有区别的。同时,省新闻广电出版局使用盗版软件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否则没有资格履行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管理的职责。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1 人:李俊湘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 180 份)